

領 據

茲收到文化部補助本單位辦理「(活動名稱)」經費
新臺幣 XX 元整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(不能與會計同一人，若無出納請以經手人代替)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行庫別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(請附存摺影本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